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68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科研经费采购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及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持续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激发创新活力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科政发〔2021〕74号）要求，依据《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采购招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是指学校现行相关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项目经费。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主要指利用科研经费购买科研仪器设备、原材料、耗材、零部件、数据等，以及测试、计算、设计加工、维修维护、出版、租赁、专利代理、信息检索、技术研发、现场施工等外包服务。

第四条 学校科研经费采购分为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两种采购方式。集中采购是指由学校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集中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自行采购是指由各部门或项目组根据科研项目实施中的实际需要，立项审批后自行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要加强对项目采购计划和预算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项目资金。采购预算金额（单项或同批，下同）

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应急采购项目除外），在部门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时，需编报政府采购计划。

第六条 纵向科研经费采购，按下述条款执行。

（一）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经审批后，由项目组自行直接采购。

（二）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不含）以下，经审批后，依托部门采用询价方式实施采购。

（三）预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由招标办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集中采购。

其中省级及以上科研经费采购，按下述条款执行。

（一）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不含）以下，经审批后，由项目组自行直接采购。

（二）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不含）以下，经审批后，依托部门采用询价方式实施采购。

（三）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由招标办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集中采购。

第七条 横向科研经费采购严格按照项目的合同书执行。依托科研项目的经费预算书或合同书中对采购项目、承担单位、支出额度等有明确约定的，依其约定执行，无明确约定的，参照上述省级及以上科研经费采购条款执行。

第八条 校级科研经费采购，按下述条款执行。

（一）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不含）以下，经审批后，由项目

组自行直接采购。

(二) 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不含) 以下, 经审批后, 依托部门采用询价方式实施采购。

(三) 预算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 由招标办按照上级部门和学校采购招标管理办法实施集中采购。

第九条 使用科研经费进行采购的项目, 由申请人填报采购申请, 经立项审批后方可实施。项目立项审批权限按下述条款执行。

(一) 预算金额在 2 万元 (不含) 以下, 由项目负责人审批。

(二) 预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 (不含) 以下, 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 由部门负责人审批。

(三) 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部门负责人审批后, 由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 50 万元 (含) 以上的还需校长审批。

(四) 除项目组自行直接采购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立项审批时, 均需科技处会审。

(五) 项目立项审批权限可依据财务处最新经费审批权限的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启动经费采购参照省级及以上科研经费采购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使用科研经费出版专著和论文, 经项目负责人与部门负责人审核, 科技处会审, 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后, 可依据相关出版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 由项目负责人自行组织采购。

第十二条 科研急需仪器设备及耗材采购，采用“特事特办、随到随办”的采购机制（简称应急采购），经项目组申请、所在部门、科技处、招标办会审、分管科研和采购招标的校领导审批后，可选择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优先安排采购，加快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效率。应急采购方式适用以下情形：

- （一）因承担紧急科研任务需要立刻开展科研活动的。
- （二）出现仪器设备意外损坏且科研试验不能中断的。
- （三）学校科技处认定的其他急需的。

第十三条 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项目需严格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补充规定》（苏开大（苏城院）〔2021〕42号）执行。

第十四条 科研经费采购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应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法规意识、诚信意识，加强采购计划和采购预算管理，在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保存必要的采购档案资料，严禁采购与项目研究无关的货物及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凡在采购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按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五条 各采购项目依托部门、相关管理部门和科研项目负责人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主动公开科研采购有关信息，建立采购项目明细和执行台账，切实做到科学规范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购置的资产，需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

第十七条 科研经费自行采购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包括立项审批报告、询价需求材料、报价单、询价采购记录、采购合同及验收记录等)必须规范，各项内容要真实、准确、完整。所有材料自行汇总整理、妥善保管，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抽查监督。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招标办、科技处负责解释，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关于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相关仪器及服务采购的暂行办法》(苏开大〔2019〕16号 苏城院〔2019〕11号)即行废止。